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山海有你」海洋擂臺賽暨戶海教育成果展

## 活動實施計畫

### 壹、辦理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114 年)
- 三、新北市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

### 貳、辦理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戶海中心）
- 三、承辦單位：中角國小、安坑國小、安溪國小、成福國小、烏來國中小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藍星 2.0-潮岳前行大聯盟學校策略聯盟夥伴學校

### 肆、辦理期程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伍、實施方式

- 一、召開工作會議：針對海洋擂臺賽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召開 3 次工作會議、1 次行前會議及 1 次檢討會議，會議內容如下：(時間及地點皆暫定)

項次	內容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說明
1	共識及工作會議	114 年 12 月 24 日	新北市教育局	重整潮岳前行大聯盟及海洋擂臺賽辦理相關事項討論
2	工作會議一	115 年 3 月 10 日	新北市教育局	討論潮岳聯盟辦承辦任務
3	工作會議二	115 年 4 月 13 日	線上會議	討論分配海洋擂臺賽暨戶海教育成果展內容及工作
4	行前會議	115 年 6 月 10 日	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確認海洋擂臺賽暨戶海教育成果展辦理內容及流程

項次	內容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說明
5	檢討會議	115年7月	新北市教育局	檢核海洋播臺賽暨戶海教育成果展辦理內容

## 二、五大工作組別：

工作組別	核心執掌	承辦組別	執行細節
戶海中心	統籌本計畫執行各工作組別業務		1. 各組工作任務分配 2. 各組工作討論協商 3. 本計畫經費請購核銷 4. 播臺賽評審邀請 5. 活動主視覺規劃
播臺賽初賽組	初賽辦理	戶外組	負責各校隊務報名、收件、初賽評選。
播臺賽複賽組	競賽評審與成績	城市海趣小組	掌控現場創作計時、評審巡場動線安排、成績加權統計。
場地器材組	硬體設施與安全	山野組	帳篷桌椅配置、電力穩定確保、緊急救護站設置與撤場。
展攤活動組	成果展示與互動	藍星小組	攤位行政對接、闖關卡發放、集點禮品管理與發放。
資訊宣傳組	紀錄與獎務管理	里海文化小組	全程影像紀錄、製作開閉幕快剪影片、獎狀套印與新聞發佈。

## 三、海洋播臺賽：以競賽、推廣及行銷三面向為播臺賽辦理方式，敘明如下：

### (一)初、複賽辦理日期：

1. 初賽：即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止。
2. 複賽：115年7月3日(星期五)。

### (二)複賽辦理地點：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前大草坪。

### (三)競賽：

1. 初賽：於各校校內依「戶海播臺賽競賽規則(如附件一)」，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止進行作品創作，完成「海廢科學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二)」後，115年6月10日前將Word及PDF檔寄至戶海中心E-mail信箱：[oemecnt@smjh.ntpc.edu.tw](mailto:oemecnt@smjh.ntpc.edu.tw)，供評審進行審查，於6月17日(星期三)公告進入複賽隊伍，並於6月23日(星期二)進行線上領隊會議。
2. 複賽：晉級複賽學校於7月3日(星期五)將作品帶至活動現場展示，並於現場進行實物創作。同時結合展攤攤位設置關卡，參賽隊伍闖關集點，最後依總積分進行評選優勝隊伍。

3. 競賽獎勵：分別設置年度總冠軍 1 隊、特優獎 2 隊、優等獎 3 隊、現場人氣王 3 隊、佳作與特別獎 4 隊。

(四)推廣：各潮岳聯盟小組需以展攤體驗方式展出戶外、山野及海洋教育推動成果，展示主題以海洋教育臨海區、非臨海區、戶外教育及山野教育為主要面向，供親師生進行戶海教育體驗或學習，預計展出 16 攤，攤位說明如下：

1. 海洋組-藍星小組：7 攤。
2. 海洋組-城市海趣小組：2 攤。
3. 海洋組-里海文化小組：2 攤。
4. 戶外組：3 攤。
5. 山野組：2 攤。
6. 其他戶海特色單位：特色戶海學校、機關及民間單位：預計 10 攤。

(五)行銷：展示戶外及海洋資源與永續推動歷程，內容採分享、展演、影片方式辦理。

(六)其餘說明詳如戶海擂臺賽競賽規則(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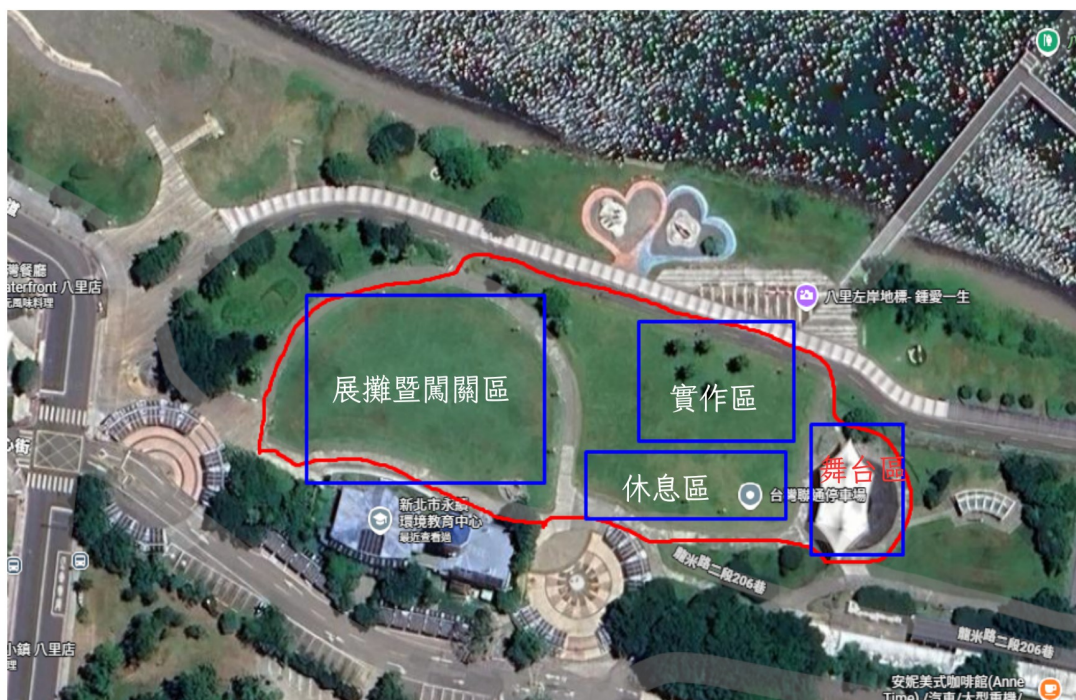
#### 四、場地規劃：

(一)舞台區

(二)複賽創作區

(三)休息區

(四)展攤暨闖關區



#### 五、其他說明：

- (一)藍星 2.0-潮岳聯盟學校工作人員、參賽人員及辦理活動之相關承辦人員於會議及活動時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若逢假日則依實核實補休(課務自理)。
- (二)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補助展攤各小組經費編列原則：

1. 本案補助款項為經常門預算，不得購置需列入財產登記之資本門設備。
2. 經費編列標準可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
3. 加班費：以總經費 10%為上限，以每小時 200 元計。
4. 工作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人以每小時 196 元計。
5. 雜支：總經費 5%為上限支用。
6. 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方得支用。
7. 請儘量明列單位、數量、單價，避免使用「一式」。

陸、獎勵方式

- 一、獲獎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1 款，指導教師記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校長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嘉獎 1 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 1 人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 三、協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校長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嘉獎 1 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柒、預期效益

- 一、提供豐富戶外與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有效提升學生戶外與海洋教育素養。
- 二、立基本市在地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積極落實戶外與海洋教育知識普及。

捌、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 3)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戶海播臺賽競賽規則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山海有你」戶海播臺賽競賽規則

一、辦理時間：

(一)初賽：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二)複賽：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二、辦理地點：

(一)初賽：參賽各校校內。

(二)複賽：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 36 號)前大草坪。

三、競賽組別：

(一)初賽：以隊為單位，每校至多 2 隊，每隊 4 名選手。

(二)複賽：初賽隊伍經書審後，達通過分數以上之隊伍進入複審（至多 30 隊進入複賽）。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以「校」為單位，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寫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jzgusjDPzYsZesPe8>)完成報名。

五、競賽內容與規則：

(一)初賽：「海廢科學家」（線上書面審查）

1. 初賽採實體作品拍照繳交「海廢科學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二)」供評審進行審查，參賽隊伍須針對「海廢（廢棄物）創作」提出創意解決方案或轉化應用。
2. 設計作品草圖：利用海廢（各式廢棄物）材料製作具有功能性的生活用品或教具，長\*寬\*高為 60cm\*60cm\*50cm 以內。
3. 科學原理：融入科學原理提出創作計畫。
4. 審查標準：廢棄物之佔比 30%、科學原理之融入 30%、實用價值 20%、及藝術表現 20%。
5. 繳交資料：

(1)115 年 6 月 10 日前將「海廢科學家作品說明書」Word 及 PDF 檔寄至戶海中心 E-mail 信箱：[oemecnt@smjh.ntpc.edu.tw](mailto:oemecnt@smjh.ntpc.edu.tw)，並設定頁面為 A4 大小。

(2)E-mail 寄信主旨格式：學校全銜\_作品名\_學生姓名。

(3)「海廢科學家作品說明書」電子檔檔名格式：學校全銜\_作品名\_學生姓名。

(二)複賽：二階段實體挑戰，採積分累計制。

階段	主題	內容說明	形式	備註
一	海廢科學家： 魔手再現	<b>現場實作競賽。</b> 1. 各組依據現場承辦單位提供之創作材料，	現場材料組裝 與功能測試。	1. 晉級複賽隊伍（至多 30 隊）每

階段	主題	內容說明	形式	備註
		<p>於會場競賽區，依照隊伍桌號進行創作。</p> <p>2. 實作時間為 2.5 小時，創作時間結束後，將作品放置於指定桌號，離席後不得再進行作品調整。於攤位闖關時段，評審於現場進行同步評審。</p> <p>3. 審查標準：科學原理之融入 40%、實用價值 40%、及藝術表現 20%。</p>		<p>隊補助車資 1,000 元</p> <p>2. 各隊提交收據憑證給戶海中心進行核銷、實支實付。</p> <p>3. 外聘 3 位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同步評審。</p>
二	攤位闖關： 無敵小超人	<p><b>攤位闖關。</b></p> <p>1. 設置至少 16 站關於戶海特色課程的挑戰站點。</p> <p>2. 每隊一張集點卡，以團隊進行闖關，每通過一個闖卡可獲得 1 點。</p> <p>3. 通過每一站關卡僅能獲得 1 點，重複闖同一關不重複累點。</p>	跑站闖關積分。	

#### 六、活動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地點
1	09:00-09:20	報到	會場報到區
2	09:20-09:30	開幕式：長官及來賓致詞	舞台區
3	09:30-12:00	播臺賽：魔手再現	實作競賽區
		展攤場佈、展攤 11:00 開始	展攤區
4	12:00-13:00	午餐	休息區
5	13:00-14:00	播臺賽：無敵小超人	展攤區
		成果展攤	
		播臺賽分數計算及獎狀印製	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辦公室

項次	時間	內容	地點
6	14:00-14:30	攤位撤場	展攤區
7	14:30-15:00	閉幕式及頒獎	舞台區

七、複賽領隊會議：

(一)初賽書審公告進入複賽隊伍後，請複賽學校派員參加線上說明會，預計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進行線上領隊會議，線上會議室連結為：

<https://meet.google.com/dym-hfix-mmb>。

(二)於會議中說明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八、獎勵方式：

(一)教師：參賽隊伍學生獲年度總冠軍、特優獎之指導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1款，敘予嘉獎1次。

(二)學生如下：

名次	名額	獎勵	組別
年度總冠軍	1隊	禮券12,000元、獎狀	專業評分與闖關積分總計第一名
特優獎	2隊	禮券8,000元、獎狀	總積分排名第二、三名者
優等獎	3隊	禮券5,000元、獎狀	總積分排名第四至六名者
現場人氣王	3隊	禮券3,000、2,000、1,000元、獎狀	現場民眾與參與學生投票前三名者
佳作與特別獎	4隊	精美文創禮品乙份	作品具特殊創意或海洋教育意涵者

九、其他說明：

(一)成果展攤除提供參賽隊伍闖關比賽外，一般民眾亦可領取闖關卡，到各攤位闖關集點兌換小禮物，並可獲得「現場人氣王」獎項的投票權。

(二)領隊線上會議及當日活動帶隊教師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三)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力。

(四)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附件2

## 新北市114學年度「山海有你」海洋擂台賽 海廢科學家作品說明書

學校全銜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設計作品草圖			
設計理念及動機			
科學原理說明			

實用價值、應用成效	
照片紀錄	
創作過程	(至少放4張照片)

完成作品	(至少放4張照片)
------	-----------